

未来信息创新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 年 8 月),为做好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确保推荐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基本原则

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选推荐,宁缺毋滥。

二、 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各教研室主任和副主任、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三、 推荐条件

凡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 2026 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 **学分要求。**学生已获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所在专业本科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75%。
3. **绩点要求。**学生本科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2.0。
4. **英语成绩要求。**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D、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托福成绩 59 分、雅思成绩 5.5 分之一。
5.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部队服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选拔。正在接受纪律处分,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

四、 遴选细则

坚持以选拔质量为核心,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强化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总成绩为学业综合成绩与加分项目成绩之和**,从优遴选推免生。

1. 对于符合推免生报名条件的申请人,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

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即《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再按 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2. 加分项目成绩核算细则。将申请人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优秀、竞赛贡献突出等指标，经学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后，纳入遴选总成绩。

（1）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可获最多 12 分，立功受奖者可获最多 15 分。本项得分需经武装部推荐。

（2）申请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报本校“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或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 10 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合格。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任务，经院系对实习任务性质、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等方面评审认定后，可获最多 3 分。

（4）拥有优秀的科研成果。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表现出优秀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核心期刊（人文社科类专业）或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申请人经评审鉴定后可获最多 5 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

（5）参加有关竞赛表现优异。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一般不多于 5 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经评审认定后，获得相应加分：单人项目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5 分；多人项目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确定其可获分值，最高不超过 3 分。以复旦大学名义参加全国性综合类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主力队员，经校创新创业学

院和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 10 分。竞赛认定范围包括《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附录中最新公布的竞赛，以及本学科领域公认具有含金量的学科竞赛。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作参考，不计分。

表格一 竞赛加分列表

	国家级		省部级	
	唯一队员	主力队员	唯一队员	主力队员
第一等级	5	3	2.5	1.5
第二等级	4	2.5	2	1
第三等级	3	2.0	1.5	0.5

注：国家级奖项第四等级可认同于省部级第一奖项

体育特长、艺术特长等特殊专长成绩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推荐。详见《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上述各竞赛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不计其它综合发展潜力加分。

获得学院推荐的学生，其遴选总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 55 分。遴选时如遇申请人总成绩同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以下课程类别次序：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根据成绩高低排序。

为持续稳步推进学校学业评价体系改革，妥善处理改革过渡期相关问题，在推免系统中，除学生的实际平均绩点外，同时提供统一按旧政策计算的参考绩点，以此形成两个推免遴选总成绩(成绩 1、成绩 2)进行排序。排序规则:如某院系有 N 个推免名额，按两个成绩排序后取前位，分别获得名单 N1、N2。如 N1=N2，即可直接作为拟推荐名单:如 $N1 \neq N2$ ，则首先确定 $N \cap N2$ (即同时进入两个名单者) 的学生进入拟推荐名单:其余学生 (即只进入其中一个名单者)，取两个推免遴选成绩平均值，由高到低依次排序进入拟推荐名单。未能排入前 N 位的，依次排序进入候补推荐名单，优先于其他候补学生。

五、 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信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为 89 人。根据教育部要求，推免名额“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

综合考虑各专业2026届毕业班学生培养规模、专业属性、本研贯通招生录取

等特性进行推荐名额分配，并适当参考往届推荐生推荐及录取等综合情况。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推荐名额 43人；

通信工程专业推荐名额 21人；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推荐名额 25人

六、 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月3日14时前，符合学校推免生条件的毕业班学生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申请加分项同学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9月4日上午11点前提交至子彬院北111室）。

2. 9月12日17时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完成加分项认定及审核（加分面试时间暂定9月6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9月15日17时前，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同时向本科生院报送推荐名单汇总表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七、 特别说明

1. 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生，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2.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3. 已获推荐资格的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获得推免资格后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8月）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注：需提前毕业的学生于 2025 年秋季学期第 0 周提出申请，经院系、教务处审核后获推免报名资格。

联系方式及申述渠道

1.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未来信息创新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电话：021-65642757，021-31242679

邮箱：jiayan@fudan.edu.cn

2. 申述渠道

联系部门：未来信息创新学院党政办公室

电话：021-31242656、021-31242660

邮箱：it_dangwei@fudan.edu.cn

未来信息创新学院

2025 年 8 月 28 日

信息学院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徐阳、迟楠、赵海斌、徐丰、程翀（纪检）、汪奕、陈涛、杨涛、胡蝶、张宗芝、贾岩、马静、杨晓森、陈晓婷、孔珊珊、李浩哲、吴隽妍